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为保障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顺利开展，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并参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39号)、《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14﹞2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8号）相关要求，制定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审机构**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硕士生代表等7人组成。

组长：金瑶梅

组员：彭宗祥 胡绪明 夏小华 胡琴娥 武文超 王博

**二、参评对象**

学校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2017级在读硕士研究生；办理休学且未办理复学手续的硕士研究生不参与评定。

**三、基本原则**

1、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三公”原则。

2、激发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的积极性，对于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含违反学术诚信、科学道德的行为）的同学实行一票否决制。

3、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应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学科平衡，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能对我院各个学科的学生和学科发展都起到激励作用。

**四、评选办法**

评选原始分来源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各类学术竞赛、思想政治表现等四个方面，最终得分依据各项对应的分值折算率计算（折算依据各项内容的重要性不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课程学习成绩（分值折算率30%）

考察研究生规定学期内的课程学习成绩：依据为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学生平均成绩=∑（修读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修读课程学分）。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不计入计算范围的课程，应修读课程学分处减去相应的学分；

2、研究成果（论文）分值规定如下：（分值满分为30分）：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分值/篇 |
| 学院A类论文（学校A类） | 40 |
| 学院B类论文（南大CSSCI核心版） | 30 |
| 学院C类论文（南大CSSCI扩展板） | 20 |
| 学院D类论文（北大2012年核心版） | 10 |
| 学院E类论文（SCD来源刊物） | 6 |

★论文只针对署名为本学院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统计。两位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按70%，第二作者按30%的分值计算（第一作者是导师的，第二作者按50%计算）；凡三位作者及以上的论文，仅按第一作者50%的分值计算。第二作者论文只统计2篇。

★学术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表，以现刊为准。每人限报3篇。

3、参加各类学术相关竞赛（满分20分），按下表计算分值：

|  |  |
| --- | --- |
| 所获奖励级别 | 得分（分∕次） |
| 国家级（教育部、科技部）：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5∕12∕10∕8 |
| 省市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 12∕10∕8∕6 |
|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 5∕4∕3 |
| 学院级:一等、二等、三等 | 3∕2∕1 |

注：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内外学术竞赛活动；校级及以下每人限3 项。六人以内集体项目获得者每人得分按照所获得名次分值计算；

4、思想政治表现与社会工作情况（满分 20）

（1）荣誉级别（此项分值满分为 10 分）

|  |  |  |
| --- | --- | --- |
| 级别 | 荣誉称号 | 得分（分∕次） |
| 市级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10 |
| 市级 |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 8 |
| 校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党校优秀  学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 5 |
| 院级 |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  实践优秀个人等 | 3 |
| 其他 | 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表现突出 | 2 |

注：校级及以下奖项限报三项，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满分计算；

（2）社会工作方面（满分 10）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五、评选程序**

1、3月5日-3月7日：研究生申报阶段。提交申报材料：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查验原件)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2、3月8日-3月18日：学院评选阶段

3、3月19日-3月25日：学院公示阶段

4、3月26日-3月29日：学院公示期满，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及公示。

**六、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2月28日